

附件 1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 预算补充资料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数据基础上，现对部分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知识产权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挂监察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维稳、信访、修志、政务公开、财务、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调研、综合性文稿起草；制定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党务、纪检、监察、普法、劳动工资、福利、医疗、计生、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工青妇以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涉及本单位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承担区党政领导班子促进科技进步实绩考核的有关工作。

2、高新技术科：组织落实有关科技创新、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结合和发展技术市

场的政策措施；组织研究区科技发展的战略和重点发展的领域，提出实施意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和管理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负责推荐申报和管理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负责统筹协调技术研究，牵头组织重大技术公关；组织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推动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工作；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考核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审核上报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组织认定创新型科技企业，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技术市场、信息服务市场、科技与信息中介组织；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全区科技奖励、科技统计工作,建立科研信用体系；指导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和技术保密工作；负责科技咨询、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调对黄花岗科技园（信息园）、广州创意产业园的业务指导和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对外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承担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工业科：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工业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

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需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牵头负责智能制造业发展，负责推动工业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组织协调全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等供应；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工业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对外招商引资和经贸合作与交流；联系中央驻穗、国内大型工业企业，工业总部企业，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

4、信息化发展科（挂审批管理科牌子、挂区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组织落实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信息化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推动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负责大数据研究、规划和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负责综合汇总全区信息系统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信息化工程项目，协助推进落户辖区内的国家、省、市信息化应用重点工程，拟订本区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组织和审核本区信息化工程项目；组织本

区重点信息化工程项目技术论证、监督实施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广信息化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负责统筹全区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信息化发展相关行业统计工作；组织和协调对外的信息化交流与合作。

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5w 以下对讲机）设置使用审批，配合开展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5、知识产权科（挂区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组织落实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法规，协调解决本区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体系的

建立；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做好专利统计工作，协助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创新体系，推进专利示范工程及试点企业工作；促进发明创造和专利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励专利发明，促进专利技术交易和产业化，专利发展评估考核，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查处专利违法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滥用专利权的行为、查处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职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业服务等违法行为。

统筹全区科普工作，指导协调区属各部门和各街道的科普工作；组织拟定科普规划、计划，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和示范小区的建设，指导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开展，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负责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根据区政府及上级地震主管部门的部署，制定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政府拟定修改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检查督促其落实；负责地震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地震科技交流与协作、业务培训等；承担区防震抗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34709.80 万元（详见表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6189.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18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75.45%；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余、结转 8520.06 万元，占 24.55%；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4.8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3.8 万元、福利费 8.09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28.22 万元。201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4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65.25%，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规定调整在职人员经费。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 “三公” 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60 万元，比上

年减少 2.80 万元，下降 51.8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费用；二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24.24%，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95.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政府采购安排 20.7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7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辆，与 2015 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八、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6189.74	一、基本支出	426.46
一般公共预算	26189.74	工资福利支出	203.67
政府性基金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66
二、财政专户资金		二、项目支出	34283.34
三、事业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项目支出	34283.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本年支出合计	34709.8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余，结转	8520.06	三、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709.80	支出总计	34709.80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4709.80	26189.74	26189.74											8520.06
总计	34709.80	26189.74	26189.74											8520.06

表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89.7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89.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6189.74	本年支出合计	26189.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计			42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67
	01	基本工资	50.52
	02	津贴补贴 202。67	147.95
	03	奖金	4.20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0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1
	01	办公费	4.80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3.80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0.10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4.00
	29	福利费	8.0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66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75.59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5.94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住房公积金	43.43
	12	提租补贴	
	13	购房补贴	49.70
	14	采暖补贴	
	15	物业服务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1. 行政经费	329.65
2. “三公”经费	2.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3. 会议费	3.8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